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宝鸡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5-103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短裤	条	1000	21.4	21400
2	春秋服	套	500	72	36000
3	棉衣	套	600	126	75600
4	内裤	条	3755	20	75100
5	保暖内衣	套	2500	85	212500
6	秋衣秋裤	套	1000	60	60000
7	被罩	条	1000	85	85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			¥565600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 99 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包装：按司法部囚服标准包装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货款（含税）发票，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附件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省宝鸡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社区

2025年9月1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5年9月1日

附件